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且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曹文洁、徐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该事项，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单位：元人民币)
采购商品	辅材	上海稳健压缩机有限公司	6,353.00
合计			6,353.00

3、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	关联人	2022 年预计发生金额
--------	------	-----	--------------

	内容		(单位: 元人民币)
采购商品	辅材及机器设备	上海稳健压缩机有限公司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二、关联方介绍

1、上海康可尔压缩机有限公司

上海康可尔压缩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3 日, 现持有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66076193X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为 3,200 万元, 法人代表曹立峰, 住所为宝山区金池路 298 号 4 幢 B 区, 经营范围: 液压密封气动元器件、离心机、螺杆压缩机、螺杆泵、工艺气体压缩机成套设备的研发、加工及销售, 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曹文洁弟弟曹立峰控制的企业。

2、上海稳健压缩机有限公司

上海稳健压缩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2 月 28 日, 现持有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747617025A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法人代表曹立峰, 住所为上海市宝山区金池路 298 号, 经营范围: 压缩机及配件研发、制造、销售, 五金加工, 仓储(除易燃易爆危险品),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曹文洁弟弟曹立峰及公司控股股东曹文洁弟弟曹立峰配偶程洁共同控制的企业。

3、江西格雷特压缩机有限公司

江西格雷特压缩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3 日, 现持有江西省南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61021690962353L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为 3,300 万元, 法人代表曹立峰, 住所为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工业园区(三期), 经营范围: 空气压缩机、五金加工、销售; 压缩机配件销售; 电动机生产(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曹文洁弟弟曹立峰及公司控股股东曹文洁弟

弟曹立峰配偶程洁共同控制的企业。

4、上海柯励森压缩机有限公司

上海柯励森压缩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24 日，现持有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761637954U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25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曹立峰，住所为上海市宝山区长建路 199 号 2 幢 A-3 厂房，经营范围为空气压缩机生产、加工及销售；机电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润滑油批发零售；机电设备安装、维修及调试。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曹文洁弟弟曹立峰控制的企业。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本着公平、公正、合理和公允的原则，以市场价格水平和行业惯例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且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定价模式符合公允、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